

证券代码：873812

证券简称：云通锂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股东詹炳然出资在公司土地上建造了车间、仓库、宿舍等建筑，供公司使用。2020年以后，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不再使用仓库、车间，继续免费使用宿舍、办公场所，因此与公司股东詹炳然分别于2019年12月签署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2023年1月签署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由詹炳然收回自用或对外出租，但公司按照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土地用途时，詹炳然应当无条件配合；公司2020年起继续使用宿舍、办公场所，无需向詹炳然支付任何租金费用。根据公司厂区改造计划延迟的实际情况，詹炳然将与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公司继续使用公司股东建造的宿舍、办公场所，无需向詹炳然支付任何租金费用，租期至2025年2月1日，到期后根据公司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租赁。

2021年3月18日，詹炳然与广州市吉光照明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分别将第8、9栋房屋出租给广州市吉光照明有限公司，租期自2021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3日。2022年6月1日，詹炳然与广州市吉光照明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租赁期限变更至2023年2月1日结束。2023年1月3日，詹炳然与广州市吉光照明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租赁期限变更至2024年2月1日结束。根据公司厂区改造计划延迟的实际情况，詹炳然将与广州市吉光照明有限公司再次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租赁期限变更至2025年2月1日结束。

根据同等市场租金均价水平，参考股东出资建房成本、占用公司土地价值确

定分摊比例分摊后，公司租赁宿舍应支付股东出资建房成本分摊租金略大于公司股东对外出租车间、仓库应支付公司土地分摊租金，因此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 2 月起继续租用宿舍，但无需向詹炳然支付任何租金费用，詹炳然 2024 年 2 月起继续对外出租仓库、车间，无需向公司支付分摊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实质上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董事长兼总经理詹炳然先生和董事陈智玲女士为本议案关联方，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詹炳然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关联关系：詹炳然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智玲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关联关系：陈智玲女士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詹炳然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根据同等市场租金均价水平，参考股东出资建房成本、占用公司土地价值确

定分摊比例分摊后，公司租赁宿舍应支付股东出资建房成本分摊租金略大于公司股东对外出租车间、仓库应支付公司土地分摊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实质上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4 年 2 月起继续租用宿舍，但无需向詹炳然支付任何租金费用；詹炳然 2024 年 2 月起继续对外出租仓库、车间，无需向公司支付分摊租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股东詹炳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在公司土地上出资建造员工宿舍、仓库、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以供公司生产经营之用。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 2 月起继续租用宿舍，但无需向詹炳然支付任何租金费用，詹炳然 2024 年 2 月起继续对外出租仓库、车间，无需向公司支付分摊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实质上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